

证券代码：301155

证券简称：海力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7月3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北侧、井冈山路东侧，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世俊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9名，代表股份132,068,8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7516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股份125,389,71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.679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，代表股份6,679,1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724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164名，代表股份6,679,1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072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方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2,033,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3%；反对2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4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,643,8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15%；反对2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27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882,4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17%；反对1,177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14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92,7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2380%；反对1,177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258%；弃权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884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30%；反对1,173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83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94,4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2634%；反对1,173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644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30,882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16%；反对1,177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16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5,492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2365%；反对1,177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303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海力风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